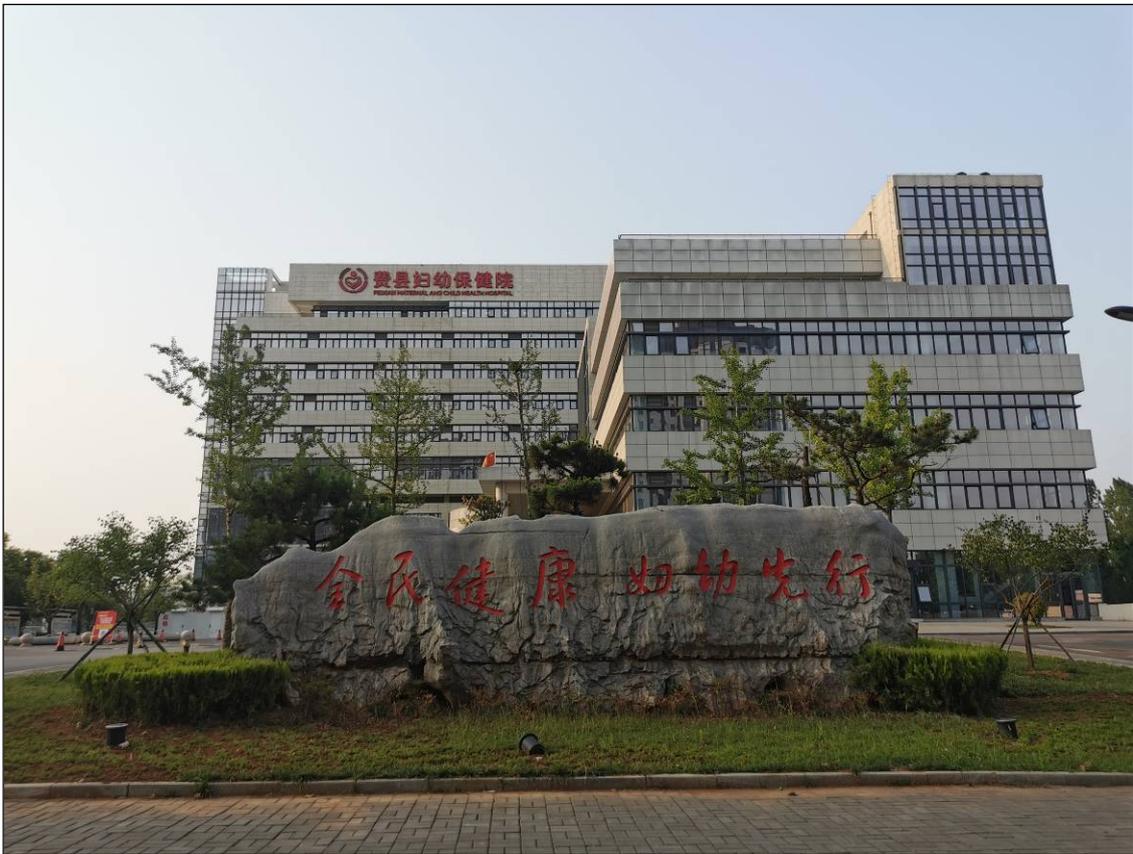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
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编制单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乔文广

填 表 人：乔文广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电话：13589670712

邮编：273400

地址：费县沂景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东北侧（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院内）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 话：18669995526

传 真：0539-7206262

邮 编：276000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39 号金山大厦 24 楼

前 言

费县妇幼保健院是一所具有公共卫生性质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始建于 1953 年,1993 年由站改院,负责全县妇女、儿童、婚前保健、妇幼卫生信息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艾滋病母婴阻断、母婴保健专项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管,并对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业务进行指导。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们对生活要求的提高,费县妇幼保健院诊量在逐年增加,医院现有设施已不能适应医疗卫生的发展需求,影响了医院的可持续发展,主要存在业务用房条件差和病床偏少等问题,为了完善该院的基础设施,改善医疗环境,进一步提升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就医环境、医疗服务质量日益提高的要求,费县妇幼保健院搬迁至费县沂景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东北侧,并先后投资建设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费县妇幼保健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和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费县沂景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东北侧(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废物间、锅炉房和供应室各 1 座,锅炉房内设置 2 台燃气锅炉用于热水供应和冬季采暖。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65d(8760h)。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188.8m²。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呈长方形,院区建筑物根据功能划分为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楼和锅炉房、医疗废物间、供应室、污水处理站、配电室、换热站、供水泵房等配套设施等,其中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位于院区东侧北部,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楼位于院区东侧中部,配电室、换热站、供水泵房等配套设施均位于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负一楼,冷却塔位于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楼顶,锅炉房、医疗废物间和供应室位于院区西北部,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的东南角。本项目包括锅炉房、医疗废物间和供应室,位于院区西北部。

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13 日建设完成。2021 年 10 月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 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费审批环境[2021]147 号)。

2022年5月23日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设施运行稳定，满足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2年6月26日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6月26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2022年7月4日~7月5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KTEA2206107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费县妇幼保健院等部门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i
目 录	I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基本情况.....	2
1.2 验收执行标准.....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5
2.3 工程建设内容.....	9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0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11
三、环境保护设施	12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3.2 其他环保设施.....	13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6
5.2 质量控制结果.....	18
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6.1 验收监测方案.....	22
6.2 验收监测点位.....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25
7.2 废气监测结果.....	25

7.3 废水监测结果.....	28
7.4 噪声监测结果.....	31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5
9.1 验收监测结论.....	35
9.2 验收结论.....	36
9.3 建议.....	36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3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2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2: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审批环境[2021]147 号)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费环管字[2014]139 号)
- 附件 5: 《费县妇幼保健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环管字[2014]140 号)
- 附件 6: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一览表
-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报表
- 附件 8: 医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9: 医院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附件 10: 费县妇幼保健院排污检测协议
- 附件 11: 医院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协议
- 附件 12: 费县妇幼保健院污水处理站托管协议
- 附件 13: 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施工说明
- 附件 14: 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 附件 15: 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16: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7: 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情况截图
- 附件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费县沂景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东北侧（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热水锅炉 供暖锅炉				
设计生产能力	0.77MW 1.02MW				
实际生产能力	0.77MW 1.02MW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3月21日		
调试时间	2023年5月23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4日~7月5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2014.02.01）； 7. 《关于划定临沂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公告》（临沂市人民政府）； 8.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费审批环境[2021]147 号）。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表 1 二级标准及表 2 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1.1 基本情况</p> <p>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13 日建设完成。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 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费审批环境[2021]147 号)。</p> <p>2022 年 5 月 23 日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程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验收相关要求。2022 年 6 月 26 日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KTEA2206107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1.2 验收执行标准</p> <p>1.2.1 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项目取暖锅炉、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烟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10
2	二氧化硫		50
3	氮氧化物		100
4	烟气黑度		1 级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1.2.2 废水

项目医院外排废水执行《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 -2020)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和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废水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 表 1 中二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排放限值 (mg/L)
1	PH 值	6-9 (无量纲)	6.5-9.5(无量纲)	--	6.5-9 (无量纲)
2	色度	--	64 (倍)	--	64 (倍)
3	COD	120	500	420	120
4	BOD ₅	30	350	--	30
5	悬浮物	60	400	--	60
6	粪大肠菌群数	500 (MPN/L)	--	--	500 (MPN/L)
7	氨氮	25	45	35	25
8	总氮	--	70	--	70

9	总磷	5	8	--	5
10	动植物油	15	100	--	15
11	挥发酚	0.5	1.0	--	0.5
12	总余氯	8	8	--	8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20	--	10

1.2.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表 1-4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dB (A)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费县沂景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东北侧（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废物间、锅炉房和供应室各 1 座，锅炉房内设置 2 台燃气锅炉用于热水供应和冬季采暖。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 365d（8760h）。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 188.8m²。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呈长方形，院区建筑物根据功能划分为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楼和锅炉房、医疗废物间、供应室、污水处理站、配电室、换热站、供水泵房等配套设施等，其中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位于院区东侧北部，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楼位于院区东侧中部，配电室、换热站、供水泵房等配套设施均位于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负一楼，冷却塔位于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楼顶，锅炉房、医疗废物间和供应室位于院区西北部，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的东南角。本项目包括锅炉房、医疗废物间和供应室，位于院区西北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2.2 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经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5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与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 280m 的信古庄村。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2-1，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2-3。

表 2-1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1	西城花园	ESE	340
2	费县交警大队家属院	SE	400
3	费县交警大队	SE	490
4	费县特殊教育学校	SSE	370
5	费县公路局	SSW	310
6	日东高速临沂管理处	SSW	320
7	费县住建局	SW	350
8	信古庄村	NW	280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院区平面布置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及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新建，1 座，1F，建筑面积为 55.2m ² ，内置 1 台 0.77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热水供应，1 台 1.02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中心和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楼冬季采暖。1.02MW 燃气热水锅炉年运行 150d，3600h/a；0.77MW 燃气热水年运行 365d，8760h/a。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医疗废物间		新建，1 座，1F，建筑面积为 64m ² ，用于医疗废物暂存。	同环评
	供应室		新建，1 座，1F，建筑面积 69.6m ² ，用于被褥消毒。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使用自来水，由费县自来水公司提供，新增用水量 1561.39m ³ /a。	同环评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依托现有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同环评
	供电系统		由费县供电网提供，依托现有 1 台 630kVA 变压器，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1 万 kW·h。	同环评
	供热系统		项目燃气热水锅炉燃用的天然气由奥德燃气有限公司供给，年供应天然气 118.5 万 m ³ /a。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热水锅炉燃气废气：项目设置 1 台 0.77MW 和 1 台 1.02MW 燃气热水锅炉，均配套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1）和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温凉河。	同环评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依托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能力处理单位处置。	同环评
	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约 15dB。	同环评

2.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燃气热水锅炉	0.77MW	1	1	
2	燃气供暖锅炉	1.02MW	1	1	
3	离子交换软水制备设施	/	1	1	

2.3.4 工程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5
2		合计	5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天然气	万 m ³ /a	118.5	118.5	/

2.4.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主要为锅炉补水及软水制备用水，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1327m³/a，锅炉补水量为 1062m³/a。废水主要包括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98m³/a，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354m³/a，依托院区现有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用水平衡情况见图 2-5。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水量(m ³ /a)	废水产生量(m ³ /a)	备注
1	锅炉补水	1062	354	采用软水
2	软水制备用水	1327	265	采用一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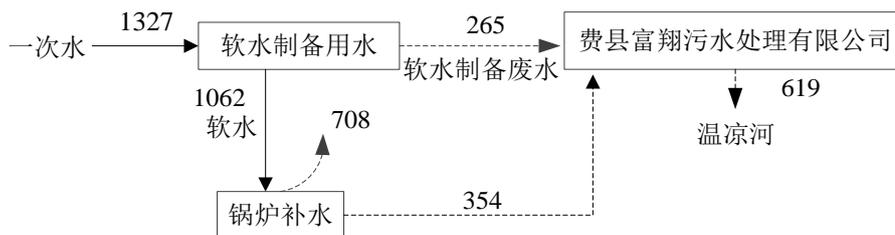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用水平衡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于现有厂区西北部建设医疗废物间、锅炉房和供应室各 1 座，锅炉房内设置 1 台 0.77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热水供应，1 台 1.02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中心和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楼冬季采暖。天然气热水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本项目锅炉运行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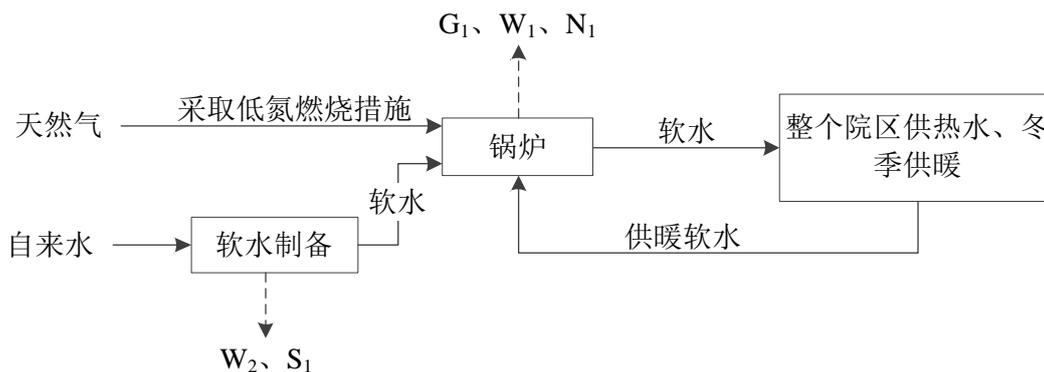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天然气锅炉运行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5.2 主要污染工序

-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废气等。
- (2)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包括锅炉运转噪声。
- (4)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2.6 项目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重点关注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 2 台热水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3.1.2 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配套废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1.3 固废处置设施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项目固废实际建设处置设施。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际 2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 0.04t，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固态	900-999-99	0.04t/2a	0.04t/2a	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本项目建设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实际位于妇女儿童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西北侧、锅炉房西侧，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 20cm 厚高强度高标号抗渗混凝土浇筑而成，表层采用高耐磨防渗瓷砖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根据医疗废物种类进行区域划分，设置了相应的医疗废物暂存间标识牌、分区标识牌、紫外杀菌灯、排气扇、消杀记录和台账记录，配套了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和消防设施等。

3.1.4 噪声控制设施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各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生态恢复工程

根据对项目现场实际检查，费县妇幼保健院对项目锅炉房四周、院区空地等进行了人工绿化或硬化，恢复了厂区及周围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3.2.2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设施

根据项目生产现状和实际运行情况，针对全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费县妇幼保健院由分管副院长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将环境管理和生产管理结合起来。企业已制定较切合实际的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操作规程，员工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安全生产。鉴于医院自身无环境监测能力，已委托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

3.2.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医院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运转，设置专门的锅炉房，将锅炉房与其他功能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在医院内使用明火，同时锅炉房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医院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2.4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医院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医疗废物暂存库、锅炉房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和医疗卫生用地，符合费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费县县城总体规划要求，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临政字[2021]71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并且项目不在临沂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管控要求范畴内，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要求

郯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在2021年12月2日以费审批环境[2021]147号文对《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2，批复要求具体见表4-1。

表4-1 项目环评批复具体要求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费县沂景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东北侧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院内。主要建设医疗废物间、锅炉房和供应室各1座，锅炉房内设置2台燃气热水锅炉用于热水供应和冬季采暖。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每台天然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分别通过1根8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外排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三级标准，同时须满足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

	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7	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8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10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2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负责。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崂应 3012H 紫外差分烟气分析仪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2	崂应 3023 型分析天平
4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BT125D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QT203M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m ³)	设备名称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分析天平 BT125D

5.1.2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mg/L)	设备名称
1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玻璃温度计 0~150°C

2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棕色酸式滴 定管 50mL
4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具塞比色管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U1901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可见分光 光度计 722N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 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10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1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分析天平 BSA224S-CW
1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13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电热恒温培 养箱 DHP-9082B
14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OIL480

5.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代号	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5.2 质量控制结果

5.2.1 废气

(1) 质量保证

① 废气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

现场调查检测、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5。

表 5-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质量控制

①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

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取得检定/校准证书，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用仪器量程中点值附近的标准气校准和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均不高于±3.0 μmol/mol；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尘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检验合格；采样位置在气流平稳的管段；严格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未发现变形或损坏。仪器流量校准情况见表 5-6。

表 5-6 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量控制项目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二氧化硫标准气体 (mg/m ³) (生产厂家: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号: 692504)	42.9	42	42	-0.9	-0.9	合格
	42.9	42	42	-0.9	-0.9	合格
一氧化氮标准气体 (mg/m ³) (生产厂家: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批号: L61612122)	46.0	45	45	-1.0	-1.0	合格
	46.0	45	45	-1.0	-1.0	合格

低浓度颗粒物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情况见表 5-7。

表 5-7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全程序空白记录表

检测日期	系列测量对应的全程序空白样品编号	系列测量的平均采样体积(L)	全程空白值 (mg)	全程空白 (mg/m ³)
2022-07-04	18033424	1112.1	0.30	<1
	18021347	1049.1	0.27	<1
2022-07-05	18021386	1121.4	0.26	<1
	18031616	1042.0	0.28	<1

5.2.2 废水

(1) 质量保证

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监测的质控工作, 全部监测人员经培训, 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废水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5-8。

表 5-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2) 质量控制

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监测的质控工作, 全部监测人员经培训, 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 在监测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

①精密度控制结果

精密度控制结果见表 5-9。

表 5-9 精密度控制结果表

序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限值 (%)	是否合格
1	KT22062905004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6	2.7	10	合格
	KT22062905005						
2	KT22062905004	总氮 (mg/L)	9.30	9.13	0.92	5.0	合格
	KT22062905005						
3	KT22062905004	总磷 (mg/L)	0.780	0.771	0.58	5.0	合格
	KT22062905005						
4	KT22062905004	氨氮 (mg/L)	0.134	0.126	3.1	15	合格
	KT22062905005						
5	KT22062905017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4	1.5	10	合格
	KT22062905018						
6	KT22062905017	总氮 (mg/L)	9.97	9.84	0.66	5.0	合格
	KT22062905018						
7	KT22062905017	总磷 (mg/L)	0.792	0.788	0.25	5.0	合格
	KT22062905018						
8	KT22062905017	氨氮 (mg/L)	0.103	0.101	0.98	15	合格
	KT22062905018						

②准确度控制结果

准确度控制结果见表 5-10。

表 5-10 准确度控制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质控批号	是否合格
1	总氮 (mg/L)	1.88	1.86 (±0.11)	203275	合格
2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2.7 (±1.8)	2001152	合格
3	总磷 (mg/L)	0.732	0.722 (±0.028)	2039102	合格

5.2.3 噪声

(1) 质量保证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 质量控制

①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仪器名称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校正值		差值		允许偏差 (dB)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07.04	昼间	93.9	93.8	93.8	-0.1	-0.1	≤0.5	合格
		夜间	93.9	93.7	93.7	-0.2	-0.2	≤0.5	合格
	07.05			93.9	93.8	93.8	-0.1	-0.1	≤0.5
		昼间	93.9	93.7	93.7	-0.2	-0.2	≤0.5	合格
		夜间	93.9	93.7	93.8	-0.2	-0.1	≤0.5	合格
			93.9	93.8	93.8	-0.1	-0.1	≤0.5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方案

6.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1#燃气热水锅炉废气处理后 (E:117.95048°，N:35.27779°)； 2#燃气热水锅炉废气处理后 (E:117.95071°，N:35.27796°)。
2		烟气黑度	1次/天，监测2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次/天，监测2天	周界外上风向10m范围内布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分别布设3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6.1.2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水	pH、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挥发酚、氨氮、总余氯、总氮、总磷、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	4次/天，监测2天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进：(E:117.95119°，N:35.27687°)； 口：(E:117.95163°，N:35.27686°)。

6.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天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1#东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2#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3#西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4#北厂界外 1m 最大噪声处设一个点。
--------------------	--------------------------	--

6.2 验收监测点位

6.2.1 废气

(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平面布设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情况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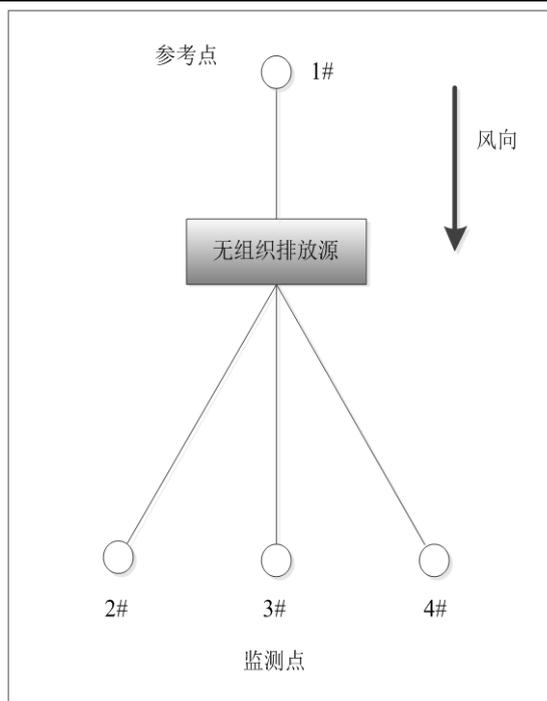


图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6.2.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6.2.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 6-1。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投入生产运行，生产设备均运转正常。该项目实际不新增职工定员，年工作时间365d（8760h），热水锅炉1#实际运行负荷0.90MW，达到设计负荷1.02MW的88%；热水锅炉2#实际运行负荷0.70MW，达到设计负荷0.77MW的91%，符合验收监测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具体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设计负荷	实际运行负荷	负荷率（%）
2022-07-04	热水锅炉 1#	1.02MW	0.90MW	88
	热水锅炉 2#	0.77MW	0.70MW	91
2022-07-05	热水锅炉 1#	1.02MW	0.90MW	88
	热水锅炉 2#	0.77MW	0.70MW	91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项目热水锅炉 1#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如表 7-2 所示，项目热水锅炉 1#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150d（3600h/a），实际年均产生废气量 5.04×10^2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 3mg/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3$ ，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 -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3$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100mg/m^3$ ，烟气黑度：1 级）。

（2）项目热水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如表 7-3 所示，项目热水锅炉 2#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经现场实际监测，全年生产时间 365d（8760h/a），实际年均产生废气量 1.15×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 3mg/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3$ ，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 -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10mg/m^3$ ，二氧化硫： $50mg/m^3$ ，氮氧化物： $100mg/m^3$ ，烟气黑度：1 级）。

表 7-2 热水锅炉 1#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含量 (%)	燃料
2022-07-04	1	3.1	< 2	14	3.8	< 2	17	1402	0.004	0.001	0.020	6.8	天然气
	2	3.5	< 2	11	4.4	< 2	14	1414	0.005	0.001	0.016	7.0	
	3	2.8	< 2	11	3.6	< 3	14	1368	0.004	0.001	0.015	7.2	
	均值	3.1	1	12	3.9	1	15	1395	0.004	0.001	0.017	7.0	
2022-07-05	1	2.2	< 2	15	2.7	< 2	18	1403	0.003	0.001	0.021	6.7	
	2	3.2	< 2	13	4.0	< 2	16	1393	0.004	0.001	0.018	6.9	
	3	2.7	< 2	12	3.4	< 2	15	1416	0.004	0.001	0.017	6.9	
	均值	2.7	1	13	3.4	1	16	1404	0.004	0.001	0.019	6.8	

备注：1、处理设施：低氮燃烧器。

2、排气筒参数：H=8m，Φ=0.30m。

3、当项目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折算浓度按照检出限进行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表 5 基准氧含量取值 3.5%，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 为实测浓度，O₂ 为基准氧含量，O₂' 为实测氧含量。

表 7-3 热水锅炉 2#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氧含量 (%)	燃料
2022-07-04	1	2.5	< 2	13	3.2	< 3	17	1325	0.003	0.001	0.017	7.4	天然气
	2	3.2	< 2	11	4.2	< 3	14	1311	0.004	0.001	0.014	7.6	
	3	3.7	< 2	15	4.7	< 3	19	1312	0.005	0.001	0.020	7.3	
	均值	3.1	1	13	4.0	2	17	1316	0.004	0.001	0.017	7.4	
2022-07-05	1	1.8	< 2	14	2.3	< 3	18	1286	0.002	0.001	0.018	7.3	
	2	2.6	< 2	13	3.3	< 3	17	1340	0.003	0.001	0.017	7.4	
	3	2.2	< 2	13	2.8	< 3	17	1294	0.003	0.001	0.017	7.3	
	均值	2.2	1	13	2.8	2	17	1307	0.003	0.001	0.017	7.3	

备注：1、处理设施：低氮燃烧器。

2、排气筒参数：H=8m，Φ=0.30m。

3、当项目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折算浓度按照检出限进行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

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表 5 基准氧含量取值 3.5%，折算公式为 $c = c' \times \frac{21 - O_2}{21 - O_2'}$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 为实测浓度，O₂ 为基准氧含量，O₂' 为实测氧含量。

表 7-4 热水锅炉烟气黑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热水锅炉 1#烟气排气筒	2022-07-04	< 1 级
	2022-07-05	< 1 级
热水锅炉 1#烟气排气筒	2022-07-04	< 1 级
	2022-07-05	< 1 级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频次 点位	监测结果							
		2022-07-04				2022-07-05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mg/m ³)	1# (参照点)	0.206	0.188	0.207	0.187	0.204	0.186	0.224	0.206
	2#	0.506	0.489	0.528	0.468	0.538	0.503	0.522	0.486
	3#	0.526	0.546	0.509	0.487	0.519	0.540	0.485	0.467
	4#	0.464	0.503	0.541	0.523	0.501	0.522	0.541	0.504

项目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如表 7-5 所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7.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2	3	4
		监测项目				
2022-07-04	污水处理站 进口	pH 值（无量纲）	7.6	7.5	7.4	7.6
		水温（℃）	24.8	24.4	24.2	24.2
		化学需氧量（mg/L）	293	212	251	244
		色度（倍）	30	40	30	50
		总氮（mg/L）	81.3	78.1	76.4	74.5
		氨氮（mg/L）	27.9	29.7	29.8	27.4
		总磷（mg/L）	2.16	2.26	2.31	2.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挥发酚 (mg/L)	0.063	0.074	0.059	0.085	
		总余氯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悬浮物 (mg/L)	24	27	25	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4	67.8	64.4	65.8	
		粪大肠菌群 (MPN/L)	9.0×10 ⁴	1.2×10 ⁵	1.2×10 ⁵	1.4×10 ⁵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水温 (°C)	25.2	25.4	25.4	25.7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7	36	35	
		色度 (倍)	7	6	8	7	
		总氮 (mg/L)	9.68	9.22	9.93	9.88	
		氨氮 (mg/L)	0.150	0.130	0.119	0.121	
		总磷 (mg/L)	0.750	0.776	0.756	0.76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余氯 (mg/L)	0.47	0.45	0.49	0.46	
		悬浮物 (mg/L)	5	6	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7.6	6.3	7.3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2022-07-05	污水处理站 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6	7.5
			水温 (°C)	24.0	24.3	24.7	24.8
			化学需氧量 (mg/L)	235	222	240	245
			色度 (倍)	40	30	50	40
			总氮 (mg/L)	78.2	76.6	75.1	77.7
			氨氮 (mg/L)	28.7	30.3	31.4	27.1
总磷 (mg/L)			2.21	2.27	2.41	2.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挥发酚 (mg/L)	0.118	0.077	0.066	0.107
		总余氯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悬浮物 (mg/L)	23	26	2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0	63.4	66.2	69.4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⁵	9.0×10 ⁴	1.2×10 ⁵	9.0×10 ⁴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污水处理站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0	7.0	7.0
		水温 (°C)	25.4	25.2	25.5	25.7
		化学需氧量 (mg/L)	34	32	30	34
		色度 (倍)	8	7	6	7
		总氮 (mg/L)	9.43	10.0	9.49	9.90
		氨氮 (mg/L)	0.129	0.126	0.142	0.102
		总磷 (mg/L)	0.755	0.793	0.773	0.79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挥发酚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总余氯 (mg/L)	0.45	0.43	0.49	0.47
		悬浮物 (mg/L)	5	4	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7.1	7.4	7.4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	20L	20L	20L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0.06L

如表 7-6 所示, 项目厂区外排废水 pH 值为 7.0, 色度最大值为 8 倍, 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总余氯、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mg/L、10.0mg/L、0.150mg/L、0.793mg/L、0.49mg/L、6mg/L、7.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未检出, 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二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120mg/L, 氨氮: 25mg/L, 总磷: 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挥发酚: 0.5mg/L, 总余氯: 8mg/L, 悬浮物: 6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mg/L, 粪大肠菌群: 500MPN/L, 动植物油: 15mg/L) 要求, 同时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pH 值: 6.5-9.5, 色度: 64 倍,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总氮: 70mg/L, 氨氮:

45mg/L, 总磷: 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挥发酚: 1.0mg/L, 总余氯: 8mg/L,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和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420mg/L, 氨氮: 35mg/L)。

7.4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外 1m 处	2#南厂界外 1m 处	3#西厂界外 1m 处	4#北厂界外 1m 处
07.04	昼间	Leq(A)	50.3	57.2	51.3	52.2
	夜间	Leq(A)	44.0	43.7	42.0	43.8
07.05	昼间	Leq(A)	50.6	57.5	51.8	52.2
	夜间	Leq(A)	43.8	43.6	42.3	43.7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工作时间为 24h。

由表 7-7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0.3~57.5dB (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2.0~44.0dB (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现场实际核查以及监测情况，汇总项目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项目环评批复的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该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费县沂景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东北侧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院内。主要建设医疗废物间、锅炉房和供应室各 1 座，锅炉房内设置 2 台燃气热水锅炉用于热水供应和冬季采暖。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费县沂景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东北侧（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废物间、锅炉房和供应室各 1 座，锅炉房内设置 2 台燃气锅炉用于热水供应和冬季采暖。	已落实
2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每台天然气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项目 2 台热水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污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外排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三级标准，同时须满足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外排废水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7/596-2020）二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及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4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	项目实际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噪声源的位置，生产	已落

	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实
5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实际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劳动保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医院结合自身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规范运转，设置专门的锅炉房，将锅炉房与其他功能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在医院内使用明火，同时锅炉房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医院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7	项目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新建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20cm厚高强度高标号抗渗混凝土浇筑而成，表层采用高耐磨防渗瓷砖进行了防渗处理。	已落实
8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项目医院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医疗废物暂存库、锅炉房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鉴于医院自身无环境监测能力，已委托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排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	已落实

		等) 进行定期监测。	
9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项目医院对外开放, 院区内设置了各类宣传板和公示栏, 定期发布医院环保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10	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严格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医院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已落实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需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开工建设时, 距离环评批复下发时间未超过 5 年, 项目环评文件不需要报环保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12	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负责。你单位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医院在接到本批复后已及时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复印件报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费县分局, 并承诺积极配合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 台热水锅炉均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率达到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1.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热水锅炉 1#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均产生废气量 5.04×10^2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mg/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 3mg/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mg/m^3$ ，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项目热水锅炉 2#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均产生废气量 1.15×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mg/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 3mg/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3$ ，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 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6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厂区外排废水 pH 值为 7.0，色度最大值为 8 倍，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总余氯、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mg/L$ 、 $10.0mg/L$ 、 $0.150mg/L$ 、 $0.793mg/L$ 、 $0.49mg/L$ 、 $6mg/L$ 、 $7.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 二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及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

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0.3~57.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0~44.0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9.2 验收结论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配套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等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

9.3 建议

（1）加强设备运行维护，规范设备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7月16日，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根据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费县沂景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东北侧（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院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医疗废物间、锅炉房和供应室各1座，锅炉房内设置2台燃气锅炉用于热水供应和冬季采暖。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全年生产时间365d（876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3月21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13日建设完成。2021年10月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费审批环境[2021]147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5%。

4、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具体包括医疗废物间、锅炉房（内设 2 台燃气锅炉）和供应室。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 2 台热水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5、环境风险

项目设置专门的锅炉房，将锅炉房与其他功能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在医院内使用明火，同时锅炉房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医院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KTEA2206107 号）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热水锅炉 1#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实

际年均产生废气量 5.04×10^2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4 mg/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 3 mg/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 mg/m^3$ ，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项目热水锅炉 2# 采用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年均产生废气量 1.15×10^3 万 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 mg/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 3 mg/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 mg/m^3$ ，烟气黑度 < 1 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546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依托院区现有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厂区外排废水 pH 值为 7.0，色度最大值为 8 倍，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总余氯、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 mg/L$ 、 $10.0 mg/L$ 、 $0.150 mg/L$ 、 $0.793 mg/L$ 、 $0.49 mg/L$ 、 $6 mg/L$ 、 $7.6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未检出，均满足《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二级标准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及费县富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0.3 \sim 57.5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0 \sim 44.0 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五、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16日

附专家现场验收照片：



专家现场勘察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专家审核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 13 日建设完成。2021 年 10 月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编制完成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 日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费审批环境[2021]147 号）。

2022 年 6 月 26 日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科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KTEA2206107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和总结，编制完成了《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2 年 7 月 16 日，费县妇幼保健院根据费县妇幼保健院新院新增两台天然气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医院环保管理工作由总务科负责实施，污水处理站委托山东金满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托管运营，排污检测由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样检测，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制度，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落实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记录、生产运行巡检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设置专门的锅炉房，将锅炉房与其他功能区合理分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在医院内使用明火，同时锅炉房配置了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为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医院制定了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费县妇幼保健院对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情况已制定了详细的监测计划，鉴于医院无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已委托山东华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排污检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医院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医疗废物暂存库、锅炉房等设置了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各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